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为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细分行业。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投入规模受经济周期、技术周期、通信运营商运营周期的影响，导致其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投入规模也因此存在周期性波动。

二、行业重大重组及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影响。2014年7月18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俗称“铁塔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若三大运营商调整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许可风险

我国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需要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咨询、勘察、设计及系统集成类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公司具备开展正常业务所需的各类经营资质，但部分经营许可资质存在有效期限限制并需要进行年审。

四、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及结算方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30.58万元、1834.08万元、2291.2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点，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若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风险。

五、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北京市科委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1311001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周期性风险.....	2
二、行业重大重组及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2
三、经营许可风险.....	2
四、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2
五、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9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体系.....	55
七、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4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4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7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及同业竞争情况.....	75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5
六、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七、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7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8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0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 件	15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麒通信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电话通信设计院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67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UAQ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刘凤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3,97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幢3507-690

邮编：100061

董事会秘书：方宇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10157768-5

网站地址：www.huaqict.com.cn

联系电话：010-83065219

电子邮箱：fanyu@btcdi.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9,7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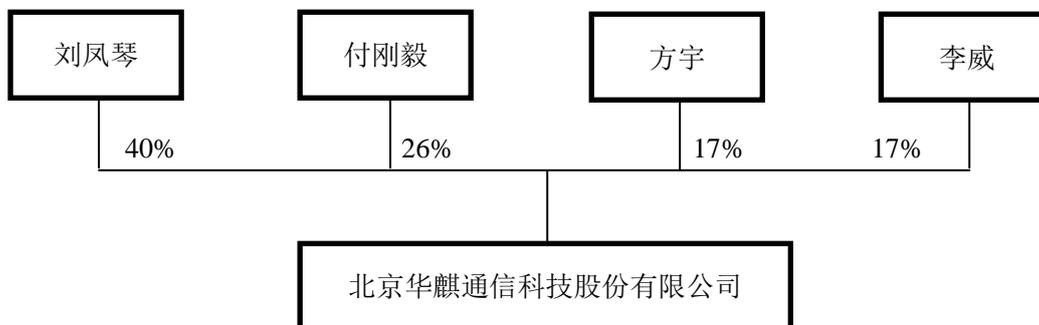
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各股东未作出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截至目前成立未满一年，故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是 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事项
1	刘凤琴	15,880,000	40.00	自然人	否
2	付刚毅	10,322,000	26.00	自然人	否

3	方宇	6,749,000	17.00	自然人	否
4	李威	6,749,000	17.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9,7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凤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009年8月，刘凤琴通过转让方式取得有限公司8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2008年8月至今，刘凤琴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在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始终保持40%的注册资本占比，刘凤琴长期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并担任公司的核心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刘凤琴，女，195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获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1987年2月至1997年5月在海拉尔电信局党委办公室任主任；1997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内蒙古集邮公司综合部任主任；2011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煜金桥监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阶段

1、1986年12月23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设立。

公司最早系北京市电信管理局规划设计所第一分室，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上报和公布有收费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的通知》（计设[1986]601）及邮电部《关于公布有收费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的通知》（（1986）邮部字306号），北京市电信管理局规划设计所被列为第一批有收费资格的单位，但应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成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为此，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于1986年9月20日出具《关于成立“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和“北京市电信工

程设计所”的通知》（电信劳发（1986）696号），批准成立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隶属于北京市市内电话局（于1994年更名为“北京市电话局”）。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万元，1986年12月23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年5月3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1996年4月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因企业资质升级，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就本次增资，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于1996年5月13日取得经北京市电话局及北京市宣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为：271101047595157），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1996年5月3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3、2003年7月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更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

经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关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更名的批复》（“实业企管发[2003]38号”）批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并于2003年7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4年2月6日，北京电话通信设计院控股股东由北京市电话局变更为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2000年11月7日，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电话局重组方案请示的批复》（电信企发(2000)692号），同意北京市电话局撤编，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合并入北京电信实业公司规划设计院，人员、资产一并转移。

2001年3月20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向北京电信实业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中国电信财务[2001]257号），同意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公司以200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划转北京电信实业公司。

2001年4月12日，北京电信实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2003年7月3日，就本次出资人变更事项，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定的国有资产为100万元。

2004年2月6日，北京市电信设计研究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电信设计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9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召开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原有资产合并到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由北京市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计财部牵头转让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剩余净资产。

2005年4月12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规划设计院与电话通信设计院进行整合账务处理的通知》（实业财发[2005]60号），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324914.48元上交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净值513085.38元、货币资金500,000.00及相应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留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其余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至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在其帐面核算。

2005年4月12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递交《关于对北京电话通信设计院剩余净资产进行转让的请示》（实业财发[2005]59号）

2005年5月13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递交《关于上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转让北京电话通信设计院剩余净资产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报告》（实业财发[2005]84号）。

2005年6月10日，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所属企业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产权的批复》（通信计财发

[2005]30 号), 同意北京市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产权进行转让, 并依法履行评估及其备案程序。

2005 年 5 月 19 日, 北京中全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对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全中联审字(2005)第 0136 号”《审计报告》。

2005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华德恒评报字(2005)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91.29 万元。

2005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取得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核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确认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资产评估值为 91.29 万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 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递交《关于转让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全部股权的请求》(实业财发[2005]146 号)。

2005 年 7 月 21 日, 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产权的批复》(通信计财发[2005]46 号), 同意以 101.31 万元底价公开拍卖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 100% 股权。

2005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及北京市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向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证明, 证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原电信企业大帐员工已全部并入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合同及人事变更手续已完成,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不存在大帐员工安置问题。

2005 年 9 月 6 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转让交割清单》, 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 75% 产权转让给刘伟, 转让价格为 82.5 万元; 将其持有的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的 25% 产权转让给仇兴显, 转让价格为 27.5 万元。转让价款总计 11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召开职工大会, 全体职工同意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 100% 股以

110 万元转让给刘伟、仇兴昱，其他职工放弃购买权。

2005 年 9 月 18 日，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整体出售改制的批复》，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 110 万元的价格将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 91.29 万元净资产出售给刘伟、仇兴昱。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净资产不足部分由改制后股东按比例增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如下：刘伟净资产出资 68.47 万元，货币出资 6.53 万元，占注册本金的 75%；仇兴昱净资产出资 22.82 万元，货币出资 2.18 万元，占注册本金的 25%。

200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崇）企名预核（内）变字[2005]第 1192204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刘伟、仇兴昱分别向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入资专户交存货币 6.53 万元、2.18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办理完毕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75.00	75.00
2	仇兴昱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刘伟将其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仇兴昱。

200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王继尧、解淑琴、姜胜兰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同意刘伟将其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仇兴昱。同日，刘伟与仇兴昱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17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06）第12028号”《验资（增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6年11月17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继尧、解淑琴、姜胜兰3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6年11月2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60.00	30.00
2	王继尧	60.00	30.00
3	仇兴昱	40.00	20.00
4	姜胜兰	20.00	10.00
5	解淑琴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1日，仇兴昱将其40万元出资、王继尧将其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

2008年10月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仇兴昱将其40万元出资、王继尧将其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同日，仇兴昱、王继尧分别与刘伟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1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仇兴昱、王继尧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伟、姜胜兰、解淑琴，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160.00	80.00
2	姜胜兰	20.00	10.00
3	解淑琴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姜胜兰、解淑琴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吴立东，刘伟将其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凤琴、刘平菊、李威、吴立东。

2009年8月2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姜胜兰将其20万元出资、解淑琴将其2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立东，刘伟将其全部1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凤琴、刘平菊、李威、吴立东80万元、34万元、34万元、12万元；同日，姜胜兰、解淑琴分别与吴立东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伟分别与刘凤琴、刘平菊、李威、吴立东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6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刘伟、姜胜兰、解淑琴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凤琴、吴立东、刘平菊、李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80.00	40.00
2	吴立东	52.00	26.00
3	刘平菊	34.00	17.00
4	李威	34.00	17.00
合计		200.00	100.00

（六）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8日，刘平菊将其34万元出资转让给方宇。

2010年1月10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平菊将其34万元出资转让给方宇；同日，刘平菊与方宇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8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出资转让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刘平菊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凤琴、吴立东、方宇、李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80.00	40.00
2	吴立东	52.00	26.00
3	方宇	34.00	17.00
4	李威	34.00	17.00
合计		200.00	100.00

（七）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0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10年3月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刘凤琴、吴立东、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160万元、104万元、68万元、68万元。

2010年3月10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10]第1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吴立东、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10年3月10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240.00	40.00
2	吴立东	156.00	26.00
3	方宇	102.00	17.00
4	李威	102.00	17.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八) 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日，吴立东将其156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刚毅。

2010年10月2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立东将其156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刚毅；同日，吴立东与付刚毅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2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吴立东不再为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240.00	40.00
2	付刚毅	156.00	26.00
3	方宇	102.00	17.00
4	李威	102.00	17.00
合计		600.00	100.00

(九) 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8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11年8月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80万元、52万元、34万元、34万元。

2011年8月16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11]第1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

方宇、李威 4 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320.00	40.00
2	付刚毅	208.00	26.00
3	方宇	136.00	17.00
4	李威	136.00	17.00
合计		800.00	100.00

（十）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52 万元、34 万元、3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与诚验字[2011]第 1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 4 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400.00	40.00
2	付刚毅	260.00	26.00
3	方宇	170.00	17.00
4	李威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十一）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月2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013年1月7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80万元、52万元、34万元、34万元。

2013年1月11日，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永大验字[2013]第B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13年1月21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480.00	40.00
2	付刚毅	312.00	26.00
3	方宇	204.00	17.00
4	李威	204.00	17.00
合计		1,200.00	100.00

（十二）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6月2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2013年6月4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160万元、104万元、

68 万元、68 万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诚和[2013]验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 4 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640.00	40.00
2	付刚毅	416.00	26.00
3	方宇	272.00	17.00
4	李威	272.00	17.00
合计		1,600.00	100.00

（十三）有限责任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1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10 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货币出资 564 万元、366.6 万元、239.7 万元、239.7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互仁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互仁和[2013]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 4 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1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1,204.00	40.00
2	付刚毅	782.60	26.00
3	方宇	511.70	17.00
4	李威	511.70	17.00
合计		3,010.00	100.00

（十四）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4年6月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10万元。

2014年5月20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10万元增至5,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基于J2EE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出资800万元、520万元、340万元、34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J2EE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4]第W4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价值为2,00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签订《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约定“基于J2EE的电信营销渠道管理系统技术”的2,000万元评估价值中，刘凤琴占有40%，付刚毅占有26%，方宇占有17%，李威占有17%。

2014年5月29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4]第1403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4位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2,000万元。

2014年6月9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2,004.00	40.00
2	付刚毅	1,302.60	26.00
3	方宇	851.70	17.00
4	李威	851.70	17.00
合计		5,010.00	100.00

（十五）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010万元。

2014年11月6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3,010万元，减少于2014年6月登记的2,000万元无形资产的增资部分。

2014年12月22日，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凤琴	1,204.00	40.00
2	付刚毅	782.60	26.00
3	方宇	511.70	17.00
4	李威	511.70	17.00
合计		3,010.00	100.00

（十六）电话通信设计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电话通信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同意电话通信设计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20100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电话通信设计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9,700,513.87元。

2015年6月29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20号”《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电话通信设计院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3,997.66万元。

2015年6月29日,电话通信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一致同意电话通信设计院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电话通信设计院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39,7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电话通信设计院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7月14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2010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970万元(叁仟玖佰柒拾万元整),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凤琴	15,880,000	40.00
2	付刚毅	10,322,000	26.00
3	方宇	6,749,000	17.00
4	李威	6,749,000	17.00
合计		39,7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规定：“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关村示范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及相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复印件，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体育馆街税务所申请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并为 4 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第一期个人所得税。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	----	----

1	董事长	刘凤琴
2	副董事长	付刚毅
3	董事	李威
4	董事	方宇
5	董事	夹路芳
6	董事	张焱
7	董事	刘鹏

刘凤琴，参见“四、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付刚毅，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1993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先后任员工、副主任、所长、副院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华瑞腾飞通信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威，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财贸干部管理学院，获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1996年9月至2002年5月在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无线室任主任；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任副院长；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三所所长；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副院长、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院长、董事。

方宇，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1993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任所长；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夹路芳，男，197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山东省嘉祥县职业中专，获中专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局任第七分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在济宁市邮电规划设计院任移动项目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无时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五设计所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焱，男，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获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五设计所任设计院；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所长、所长；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项目一部部长。

刘鹏，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在郑州铁路局勘测设计院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10年3月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通信电源事业部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三所所长；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项目三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监事会主席	库京萍
2	监事	李树春
3	职工监事	李长友

库京萍，女，1971年2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1992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市电话局市场经营部任业务员；1998年12月至2003年4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所设备二室任主任；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市电信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一所任设计总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总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李树春，男，1981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获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华信电信设计事务所任设计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五所任设计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分院任院长；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项目部部长、监事。

李长友，男，198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燕山大学，获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含兼职）：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市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任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二所任设计总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二部设计总负责人、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付刚毅
2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宇
3	副总经理	夹路芳

付刚毅、方宇、夹路芳的简历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45,215,972.95	56,817,109.99	49,794,998.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700,513.87	38,955,463.34	32,710,47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9,700,513.87	38,955,463.34	32,710,47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9	1.09
资产负债率（%）	12.20	31.44	34.31
流动比率（倍）	7.62	2.99	2.74
速动比率（倍）	7.62	2.99	2.7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274,735.21	55,071,318.55	43,555,217.58
净利润（元）	745,050.53	6,244,983.38	4,155,86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050.53	6,244,983.38	4,155,861.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5,050.53	6,309,481.03	4,155,86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5,050.53	6,309,481.03	4,155,861.60
毛利率（%）	27.01	26.94	26.88
净资产收益率（%）	1.89	17.43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9	17.61	2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4.76	7.28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1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0,840.50	1,411,936.31	47,70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05	0.0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周洋

项目小组成员：孙华超、卓识、王志伟、孙久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8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62159696

项目负责人：袁学良

项目经办律师：何云霞、孟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项目负责人：陈红

项目小组成员：马丽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大海、张旭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认证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礼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是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及设计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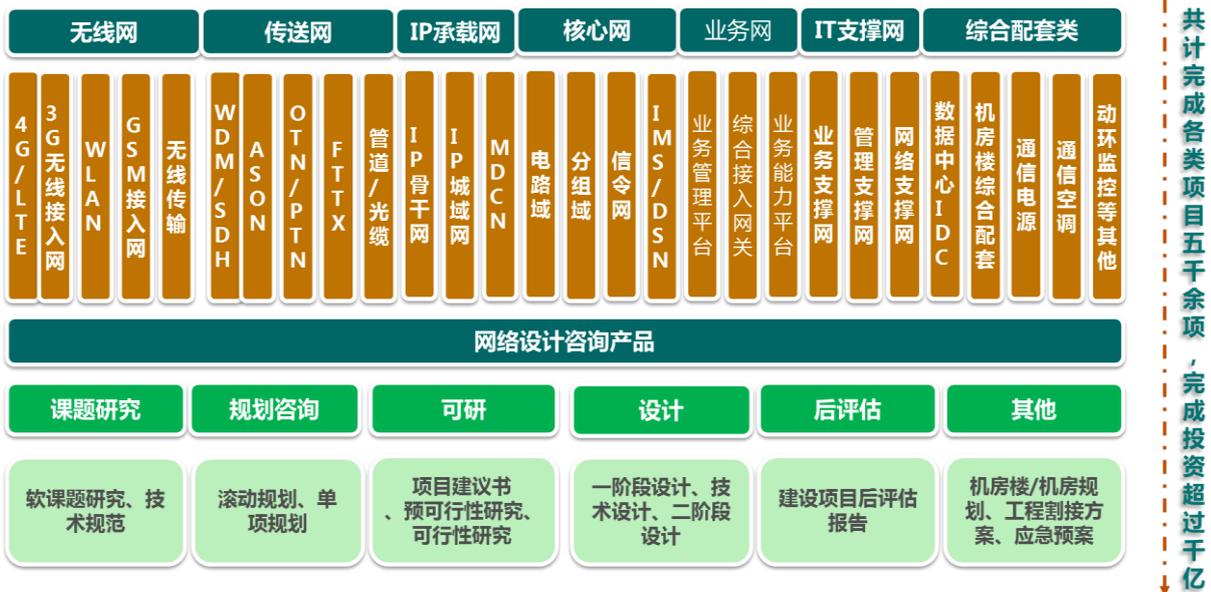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分类

服务类型	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原因及资质许可	主要客户
规划咨询类产品	提供通信信息行业各专业短期、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通信信息行业各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项目后评估报告等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范围及内容见本表后附附图 1 规划咨询类产品构成。	<p>该产品必须取得通信技术服务咨询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本业务类型属于单独许可范畴。咨询资质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类产品的资质许可可见下：</p> <p>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咨询甲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设计产品（无线通信专业）	提供无线通信专业（含 2G、3G、4G 移动通信网及 WLAN 无线网等）设计服务，包含工程勘察、一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服务。产品范围及内容见本表后附附图 2 设计类产品（无线通信、有线通信、综合配套）构成。	<p>该产品必须取得通信技术服务设计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本业务类型属于单独许可范畴。设计资质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该类产品的资质许可可见下：</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通信设计资质许可将通信设计清晰的分为（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两个专业，其中无线通信专业包含：2G、3G、4G 移动通信网、WLAN 无线网、无线传输等。</p>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设计产品 (有线通信专业)	提供有线通信专业(含传送网、IP 承载网、核心网、业务网、IT 支撑网等)设计服务,包含工程勘察、一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服务。产品范围及内容见本表后附附图 2 设计类产品(无线通信、有线通信、综合配套)构成。	<p>该类产品必须取得通信技术服务设计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本业务类型属于单独许可范畴。设计资质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该类产品的资质许可可见下:</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通信设计资质许可将通信设计清晰的分为(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两个专业,其中有线通信专业包含:传送网、IP 承载网、核心网、业务网、IT 支撑网等。</p>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设计产品 (综合配套专业)	提供综合配套专业(含机房空调、电源、土建、塔桅及 IDC 数据中心等)设计服务,包含工程勘察、一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服务。产品范围及内容见本表后附附图 2 设计类产品(无线通信、有线通信、综合配套)构成。	<p>该类产品必须取得综合配套、通信机房及通信铁塔、民用公用建筑设计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本业务类型属于单独许可范畴。设计资质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该类产品的资质许可可见下:</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乙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发证机关:北京市规划委员会;</p>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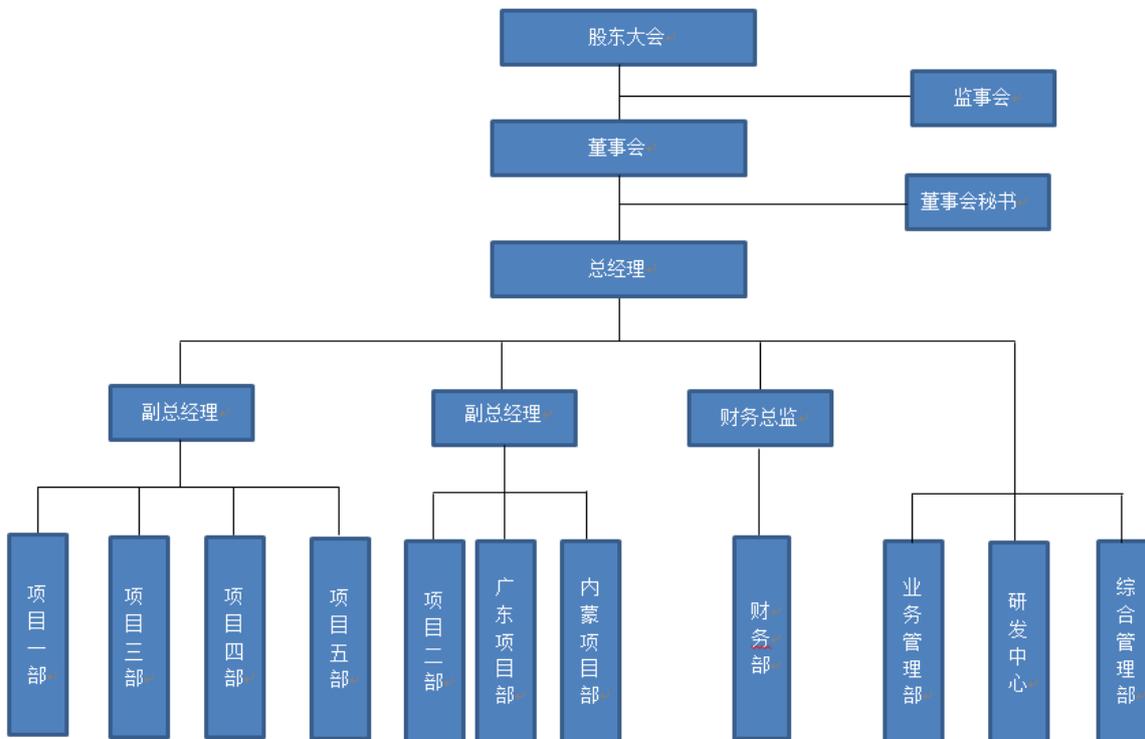
附图 1 规划咨询类产品构成



附图 2 设计类产品（无线通信、有线通信、综合配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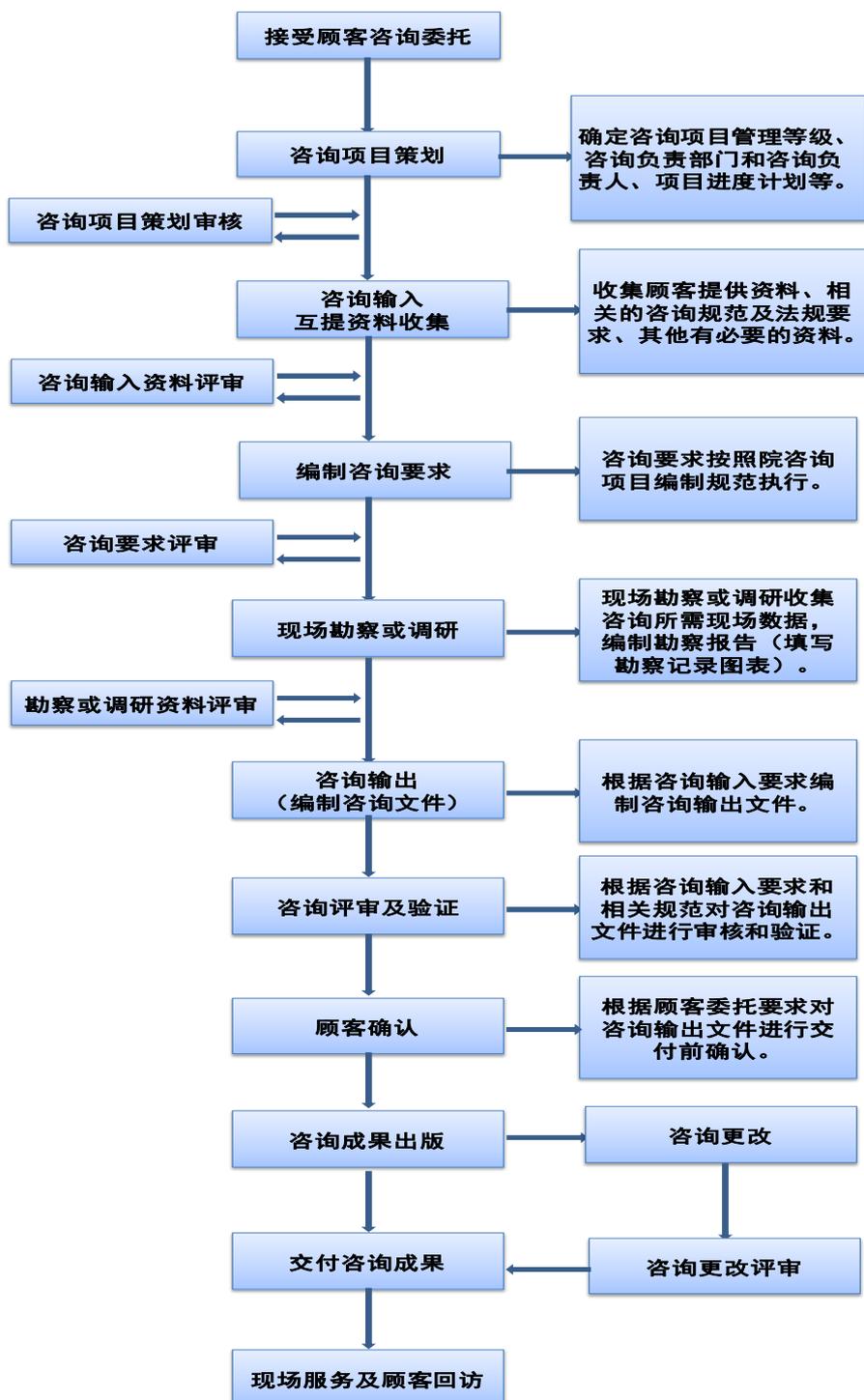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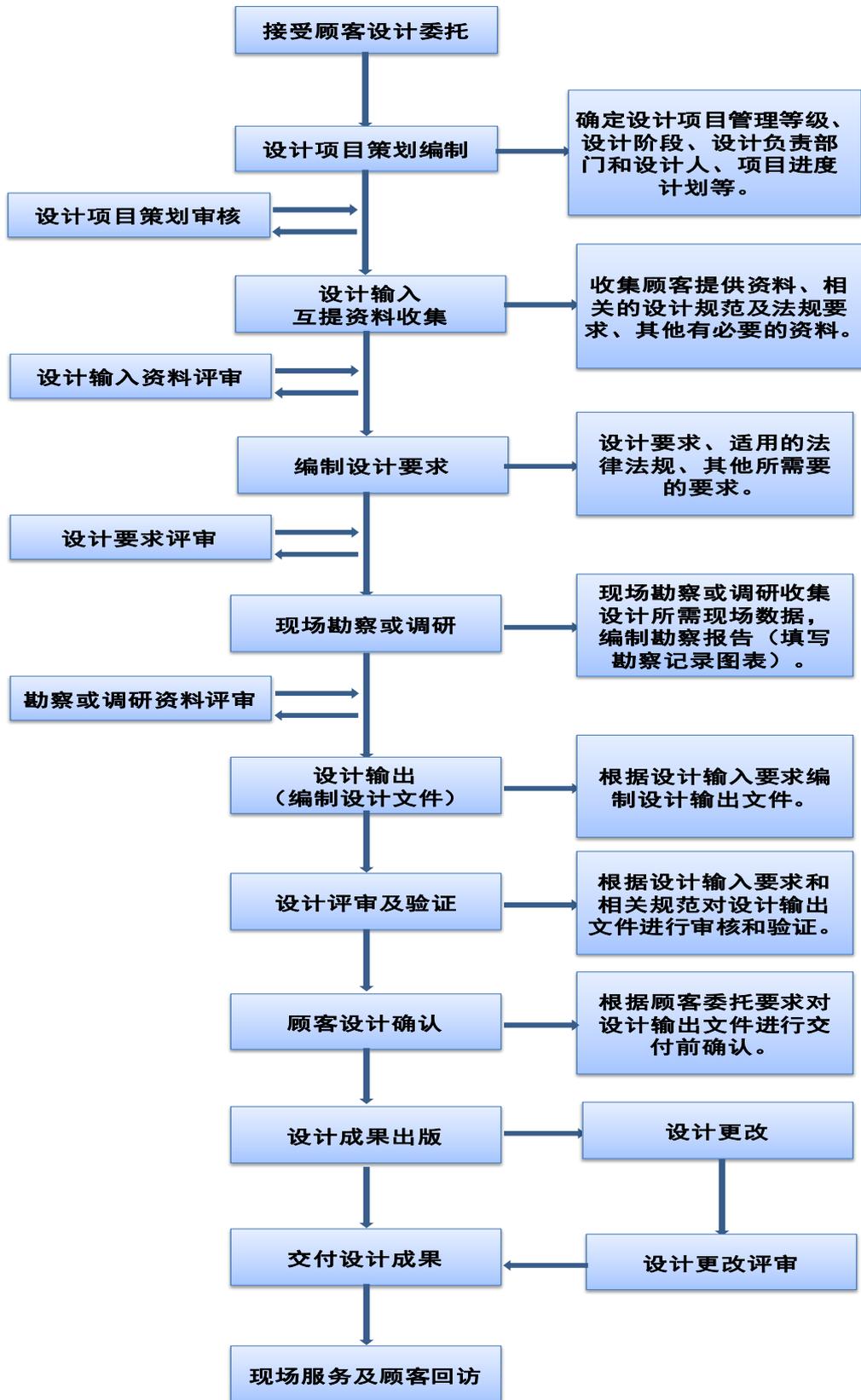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1、规划咨询类业务流程：



2、设计服务类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介绍
1	全业务移动传输光缆网技术	有线通信专业设计	一种针对全业务模式下通信光缆传输组网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进行了《移动传输中心光缆接头盒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编号：RD01）；《北京移动多功能有源交接技术研发》（项目编号：RD02）等两个课题的研究。
2	传输网智能传输技术	有线通信专业设计	一种针对 2G、TD、LTE 和 WLAN 无线业务回传的智能传输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进行了《2G、TD、LTE 和 WLAN 四网融合技术研发》（项目编号：RD06）课题的研究。
3	无线网络智能优化技术	无线通信专业设计	一种针对室内外多制式、多网络协同覆盖的无线网络智能优化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进行了《2G、TD、LTE 和 WLAN 四网融合技术研发》（项目编号：RD06）等课题的研究并形成了以下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四网协同建设站点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登记号：2013SR085452。
4	移动网一体化深度覆盖技术（含 2G/3G/4G 网）	无线通信专业设计	一种针对 2G/3G/4G 移动网络一体化深度覆盖及密集城区高难度覆盖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进行了《北京移动机房及基站卫星定位技术研发》（项目编号：RD03）；《一体化室外无线网络覆盖技术研发》（项目编号：RD04）等课题的研究并形成了以下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G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登记号：2013SR084006；《TD-SCDMA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登记号：2013SR084182 《WCDMA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登记号：2013SR08507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G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4006	软著登字第 0589768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2	《TD-SCDM A 基站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4182	软著登字第 0589944	2012 年 8 月 7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基站机房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188	软著登字第 0589950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4	《话务量地理化呈现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4124	软著登字第 0589886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四网协同建设站点信息数据库分析系统 V1.0》	2013SR085452	软著登字第 0591214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6	《北京移动骨干机房站址客户技术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5269	软著登字第 0591031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7	《北京移动光交接间客户技	2013SR084120	软著登字第	2012 年 8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

	术服务及光缆 资源管理系统 V1.0》		0589882				有限公司
8	《WCDMA 基 站信息数据库 分析系统 V1.0》	2013SR0 85076	软著登字 第 0590838	2012年12 月12日	全部 权利	原始取 得	北京市电话 通信设计院 有限公司
9	《北京移动机 房及基站卫星 定位客户技术 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3SR0 85463	软著登字 第 0591225	2012年9 月28日	全部 权利	原始取 得	北京市电话 通信设计院 有限公司
10	《北京移动汇 聚机房站址客 户技术服务管 理系统 V1.0》	2013SR0 84147	软著登字 第 0589909	2012年10 月8日	全部 权利	原始取 得	北京市电话 通信设计院 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经营许可证名称	发证机关或部门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08187	通信技术服务设计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证	2014年7月31日	至2017年4月16日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资格等级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咨甲10120070036	通信技术服务咨询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证	2012年8月15日	至2017年8月14日
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资格等级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咨丙10120070036	通信技术服务咨询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证	2012年8月15日	至2017年8月14日
4	工程勘察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限通信测量））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11070-kj	通信技术服务勘察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证	2013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A211008184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机房及通信铁塔、民用公用建筑设计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证	2014年11月3日	至2019年11月3日
6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集）13201002	电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工程技术服务类业务经营市场准入许可证	2013年12月4日	至2015年12月3日
7	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13Q20113RI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2010年1月20日	至2016年1月6日
8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北京市通信行业	通信（企安）14010012	电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和电信支撑网络系	2014年7月1日	至2017年7月30日

		协会		统集成业务及 电信基础网络 系统集成业务 承做许可		
--	--	----	--	------------------------------------	--	--

2、获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年检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31100054 8	2013年11 月11日	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216,495.33	314,879.81	901,615.52	7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370.45	208,196.24	95,174.21	31.37%
合计	1,519,865.78	523,076.05	996,789.73	65.5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非正常报废的情况。

(六)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地址	处所	甲方	面积 (m ²)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 情况
1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C座	北京总部	北京电信投资公司	1768	2013年2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9层2-1012	原办公地点	刘岁晗	359.37	2012年2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履行完毕

3	赤峰市新城林潢大街与支六路交叉口天誉大厦309室	内蒙赤峰项目部	贾子兴	94.61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通辽市科尔沁区沈铁河畔花园A区17号楼1单元162、172室	内蒙通辽项目部	赵银贵	18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呼伦贝尔市海拉区北国经典小区丽园3号楼3单元601室	内蒙呼伦贝尔项目部	刘丽丽	145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阿拉善盟巴彦浩特市额鲁特东路永安家园小区1号楼2单元502室	内蒙阿拉善项目部	霍永东	100	2014年4月17日	2015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7	呼伦贝尔市海拉区西大街网通小区2号楼1单元502室	内蒙呼伦贝尔项目部	赵守一	120	2014年4月19日	2015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8	通辽市科尔沁区沈铁河畔花园A区17号楼1单元601室	内蒙通辽项目部	李慧勤	140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
9	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幢3507房屋690	北京总部	北京巽之源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	正在履行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人数是 181 人。

（1）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12	61.88%
31岁至40岁	52	28.73%
41岁至50岁	11	6.08%
50岁以上	6	3.31%
总计	181	1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3.31%
大学本科	84	46.41%
大专	74	40.88%
中专	15	8%
高中以下	2	1.10%
总计	181	100%

(3)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9	10.50%
管理人员	5	2.76%
业务人员	8	4.42%
设计人员	149	82.32%
总计	181	100%

2、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付刚毅、张焱、刘鹏，简历详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通信工程设计业务	15,114,339.51	98.95	51,714,835.74	93.91	41,717,466.90	95.78
咨询业务	160,395.70	1.05	3,356,482.81	6.09	1,837,750.68	4.22
合计	15,274,735.21	100	55,071,318.55	100	43,555,217.58	1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大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029,770.98	32.9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16,661.54	9.9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291,535.77	8.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246,113.39	8.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014,373.65	6.64
合计	10,098,455.33	66.12

(2) 2014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9,826,505.47	17.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120,444.94	16.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总院)	6,087,462.08	11.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341,362.25	9.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3,935,929.30	7.15
合计	34,311,704.04	62.30

(3) 2013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398,580.06	23.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6,327,629.25	14.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4,994,943.85	11.47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3,947,837.74	9.06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939,197.99	6.75
合计	28,608,188.88	65.68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业务真实。

(三) 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无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技术服务。公司经营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不存在重要的原材料、能源消耗。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1) 2015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北众诚兴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329,743.04	22.92
惠州市和诚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1,300,195.89	22.41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87,531.80	18.74
锡林郭勒盟讯通通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1,025,483.29	17.67
梅州华宇通信有限公司	451,262.14	7.78
合计	5,802,408.54	89.52

(2)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北众诚兴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963,518.72	14.90
惠州市众森科技有限公司	2,163,506.94	10.88
北京天佑天成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703,758.64	8.57
保定市显润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51,736.86	6.80
鼎易创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23,563.11	6.15
合计	9,406,084.27	47.3

(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河北众诚兴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824,768.55	14.97
惠州市众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50,277.91	14.58
内蒙古昊鼎科技有限公司	2,572,815.53	13.64
鼎易创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723,900.97	9.14
惠州市众森科技有限公司	1,555,339.81	8.24
合计	11,427,102.77	60.57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1) 正在履行的框架类合同列表

序号	框架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框架年度
1	2014 年至 2015 年无线网一体化工程设计框架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移动	2014-2015 年度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通信建设工程设计框架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联通	2014 年度
3	2014 年中国移动(广东)网络工程一体化设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2014 年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 年通信建设项目设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移动	2014 年度
5	2014 年 LTE 无线网勘察设计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移动	2014 年度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4 年一体化设计项目通信工程设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赤峰业务区	2014 年度
7	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与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通信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联通	2014-2015 年度

	综合设计集中采购协议	分公司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5 年杆塔、土建综合工程设计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铁塔	2015 年度
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5 年新建及改造基站综合工程设计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铁塔	2015 年度

(2) 履行完毕的框架类合同列表

序号	框架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框架年度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信建设工程委托设计框架合同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铁通	2014 年度
2	2011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通信工程设计（非传输类）框架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移动	2011 年度
3	2013 年网络工程一体化设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2013 年度
4	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3 年四网协同建设项目设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赤峰业务区	2013 年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4 年一体化设计项目通信工程设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	赤峰业务区	2014 年度
6	2014 年干线光缆线路项目通信工程设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赤峰、通辽、兴安盟	2014 年度

(3) 单项重大金额类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列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年度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4G 网络三期赤峰分公司主设备单项工程（第一批、	5,201,467.00	2014	正在履行

		第二批)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黔4G六乡镇无线新建等5个工程设计合同	4,235,959.95	2014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4G网络二期赤峰业务区无线基站设备单项工程	2,800,185.00	2014	正在履行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北京LTE FDD试验网(第一阶段56城市)无线主体工程(昌平区)	1,730,375.13	2014	正在履行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北京无线网室分新建及整治工程(昌平)	1,618,662.66	2014	正在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4G网络三期赤峰分公司无线配套单项工程	1,500,314.00	2014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网优WLAN及基站后备电源系统建设工程	1,200,100.00	2013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4G网络三期赤峰分公司无线配套单项工程(第二批、第三批)	1,129,947.00	2014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13年GSM无线网第一阶段扩容工程赤峰业务区设计合同	1,125,205.81	2013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中国移动2013年内蒙农村通工程(赤峰业务区)无线主设备安装工程	1,046,699.51	2013	正在履行
	合计		21,588,916.06		

2、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年度	履行情况
2013年					
1	北京金钰非凡建筑工程	技术配合服务	878,970.87	2013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	鼎易创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932,138.00	2013	履行完毕
3	河北众诚兴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1,609,275.99	2013	履行完毕
4	河北众诚兴宇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1,200,000.00	2013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众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970,000.00	2013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众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800,000.00	2013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昊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941,766.63	2013	履行完毕
8	内蒙古昊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1,708,233.37	2013	履行完毕
9	锡林郭勒盟讯通通信建设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1,315,390.00	2013	履行完毕
	合计		10,355,774.86		
2014 年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863,000.00	2014	履行完毕
2	保定市显润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1,351,736.86	2014	履行完毕
3	鼎易创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配合服务	980,640.00	2014	履行完毕
	合计		3,195,376.86		

3、借款协议及其他

无。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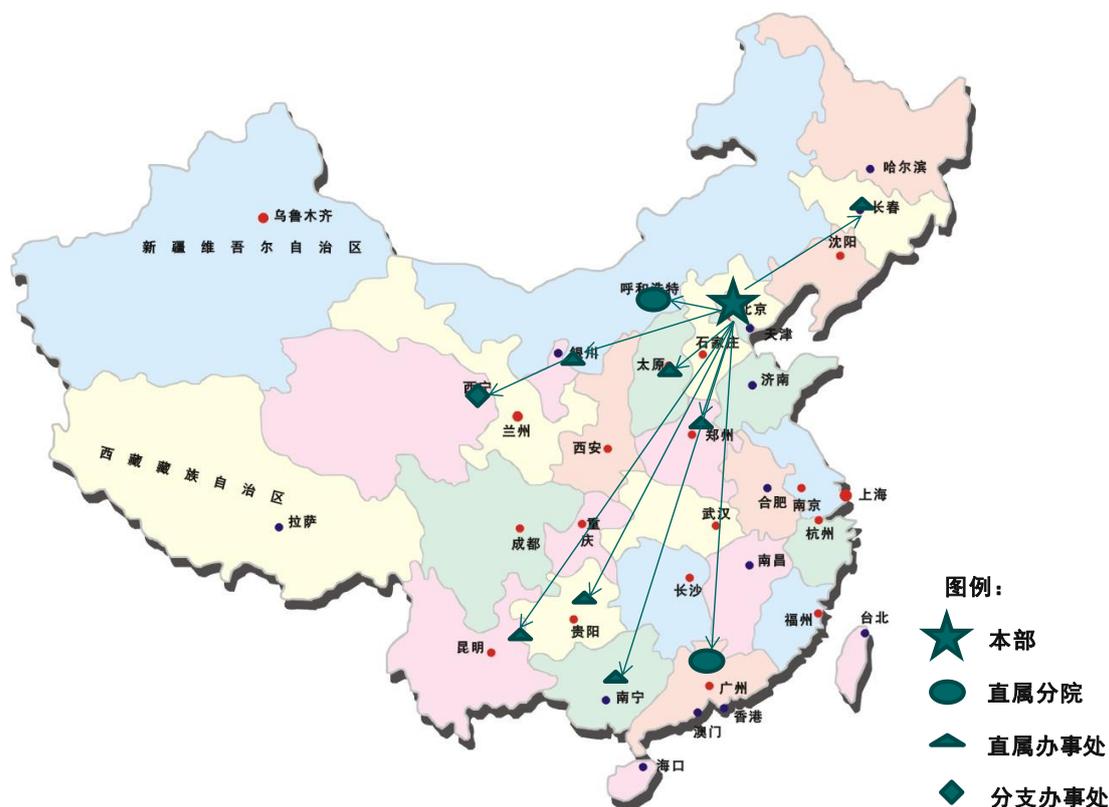
（一）业务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在资质等级方面，公司获得了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乙级资质、通信信息专业资格等级甲级资质、通信信息专业资格等级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限通信测量）]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依据这些资质，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通信信息全专业技术服务及资质许可内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资质优势。

在研发及设计方面，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 19 名研发人员。依据这些研发及设计优势，公司有完成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的全产业链的服务。因此，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方面是较为完整齐备的。

在客户的发展及维护方面，公司依托地缘优势及技术优势与各大通信运营商集团总部及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支撑服务关系；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内蒙古、广东、宁夏、河南、云南、贵州、山西、吉林等业务集中地设立了分院或办事处并连续多年持续开展技术服务，市场地位稳定；总部及分支机构为所在区域及区域周边四大通信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及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公司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图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电信运营商、以及水利（南水北调工程）、广电（歌华有线）、海事局、民航、电力、石油、金融等行业客户，业务区域覆盖北京、内蒙古、广东、贵州、新疆、青海、云南、河南、吉林、山西等省/市/自治区，公司已累计完成各类项目五千余项，完成工程投资超过千亿，以优质的勘察设计产品和咨询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和广泛赞誉。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外协工作，公司处在企业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由于报告期公司自身资源有限，自有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于满足当期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业务需求、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业务中技术含量低、人力资源消耗量大的部分非核心业务交给外协方或劳务人员完成，并对劳务及外协采购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非核心业务主要包含驻点客户助理、合署办公支撑服务、出版印刷、非关键工序且需要较多人力的勘察设计辅助等人员密集性工种或工作；公司控制业务流程中的核心环节并对劳务及外协单位负责的工作均制定了

统一技术标准，劳务及外协人员从事的工作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均属于辅助性的简单工作，一般作业人员经过短期的培训即可满足工作上岗需求，外协人员的正常流转替换，不会对公司业务流程造成影响。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全方位的业务开拓模式、立体化的市场维护模式及本地化的零距离服务模式，进行产品营销、固有优质市场维护和新客户新区域拓展。

（1）公司针对通信运营商的传统市场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业务拓展：下沉服务渠道，在目标省市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直接拓展业务；重点加强品牌宣传和形象建设，通过提供准确及时的优质通信技术服务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业务拓展；培养老客户忠诚度，与北京移动、内蒙移动、北京联通、内蒙联通、广东移动、北京铁塔、内蒙铁塔及吉林移动等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其用户粘性，成为经常性客户并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稳固增加市场份额。

（2）公司针对政企客户的新兴市场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业务拓展：紧密跟踪政府及大型企业集团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注重项目前期的立项跟踪技术服务、积极参与项目技术服务投标工作，通过突出优势获取政企客户类市场；并根据金融、能源类大型企业集团分公司众多的特点，举一反三开拓新市场，通过优质的技术服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重视各大运营商年度入围招投标及单项工程招投标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招投标工作，突出近三十年所积累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经验，发挥在企业资质等级、业绩规模、无关联关系（不隶属与任一通信运营商，无市场壁垒限制）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中标率。公司已经连续三年（2013、2014、2015年）在行业内竞争最激烈、技术等级最高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团总部）TD-LTE 一期、二期、三期通信网络建设设计服务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全国历届同行业中标企业未超 15 家。

（三）盈利模式

通信技术服务的盈利模式可以概括为：承接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咨询及工程设计项目，通过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工程勘察、网络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向建设投资方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收取通信技术咨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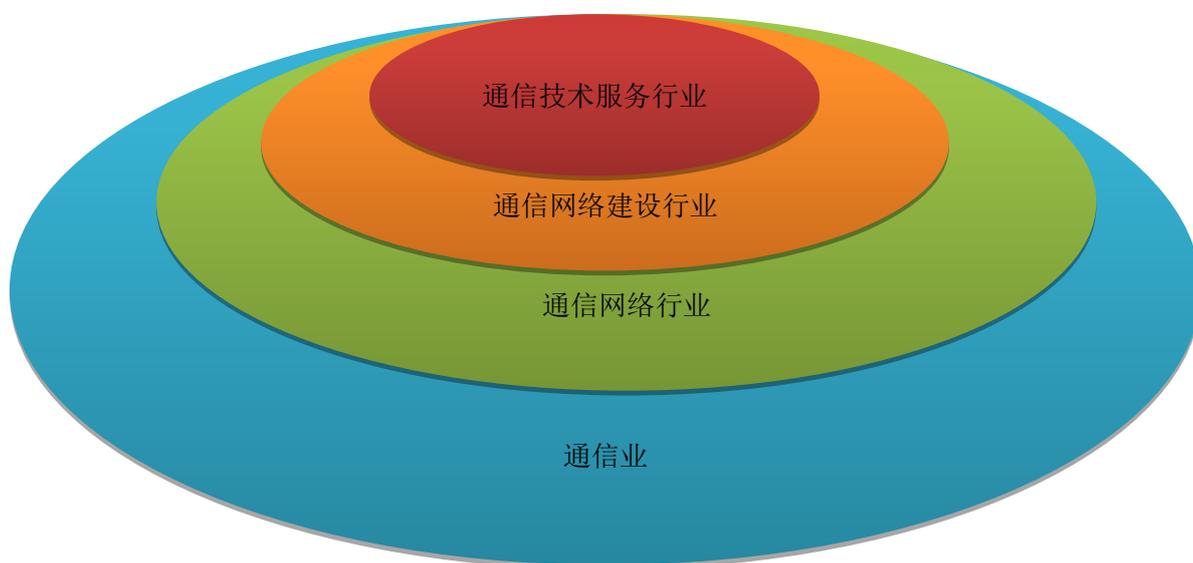
务费及设计费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收费标准受到较为严格的行业管制，定价机制主要是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结合投标定价进行合同收款；通信技术咨询及设计服务的计费一般占通信工程项目总投资的 3%-5% 左右。

六、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体系

（一）行业分类与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归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码 I65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所属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1、通信业

通信业，是人与人或人与自然之间通过某种行为或媒介进行的信息交流与传递的行业。

近年来通信行业保持了高速发展。依据《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我国 2014 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11541.1 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 3.6%，比

上年回落 5.1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18149.5 亿元，同比增长 16.1%，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与电信业务收入增长的剪刀差由 2012 年的 1.8 个百分点持续拉大至 12.5 个百分点。电信综合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10.8%。



2009-2014年电信业务总量与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通信网络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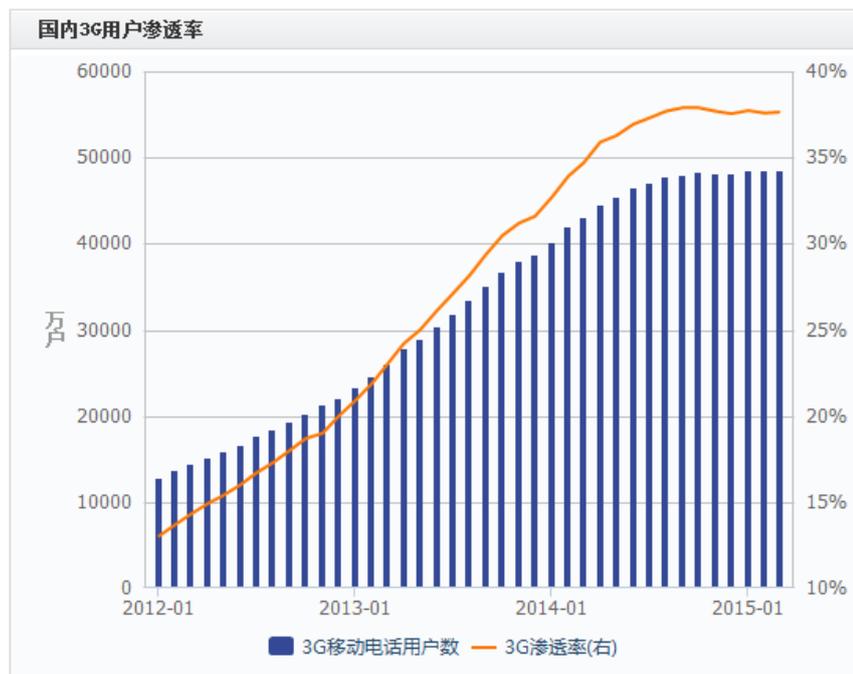
通信网络技术行业的基本情况：

(1) 3G 技术

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3G 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中国国内支持国际电联确定三个无线接口标准，分别是中国电信的 CDMA2000，中国联通的 WCDMA，中国移动的 TD-SCDMA，GSM 设备采用的是时分多址，而 CDMA 使用码分扩频技术，先进功率和话音激活至少可提供大于 3 倍 GSM 网络容量，业界将 CDMA 技术作为 3G 的主流技术，国际电联确定三个无线接口标准，分别是美国 CDMA2000，欧洲 WCDMA，中国 TD-SCDMA。原中国联通的 CDMA 卖给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已经将 CDMA 升级到 3G 网络，3G 主要特征是可提供移动宽带多媒体业务。

3G 技术的运用在我国移动通信领域已趋于饱和：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4G 技术

4G 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其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 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4G 能够以 100Mbps 以上的速度下载, 比目前的家用宽带 ADSL (4 兆) 快 25 倍, 并能够满足几乎所有用户对于无线服务

的要求。此外，4G 可以在 DSL 和有线电视调制解调器没有覆盖的地方部署，然后再扩展到整个地区。

从国内 4G 分配频段看，4G 将工作在比 3G 更高的频段，覆盖半径小，衍射能力弱，要达到同样的覆盖效果，小区内需要部署更多的射频拉远单元或者辅以直放站。4G 技术的运用在我国移动通信领域仍在大规模建设当中。

（3）5G 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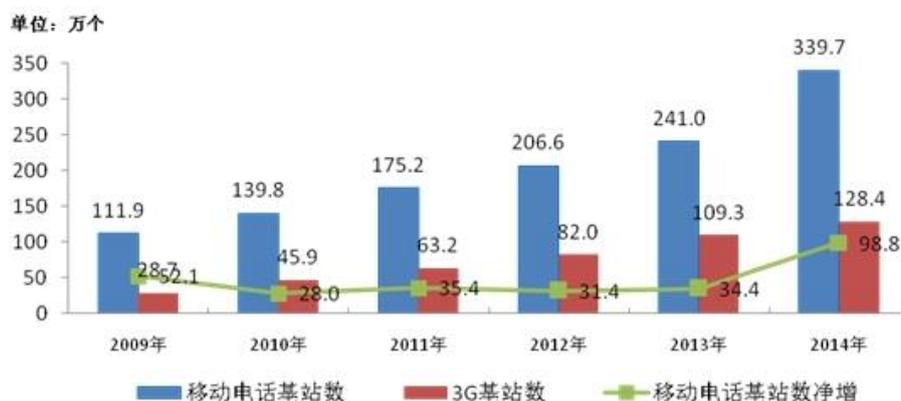
5G 指的是移动电话系统第五代，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正在研究中。4G 时代的核心属性是高速网络，事实上，现存 4G 技术已经能取得 10 倍于 3G 时代的速度了，而 5G 时代的核心则应该是无处不在的网络。目前，5G 还未达到工业应用阶段。

通信网络技术在近几年的时间内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其必将给通信网络的各相关行业带来技术革新与商业机会。

3、通信网络建设行业

通信网络建设属于通信网络行业下的细分行业，其主要是为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服务。例如，随着 2009 年我国 3G 通信网络正式商用化，3G 网络建设即进入一个迅猛发展期，电信固定投资呈现一波高峰。

目前通信网络建设主要依靠 4G 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依据《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4 年，随着 4G 业务的发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8.8 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 2.9 倍，总数达 339.7 万个。其中 3G 基站新增 19.1 万个，总数达到 128.4 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WLAN 网络热点覆盖继续推进，新增 WLAN 公共运营接入点（AP）30.9 万个，总数达到 604.5 万个，WLAN 用户达到 1641.6 万户。



2009-2014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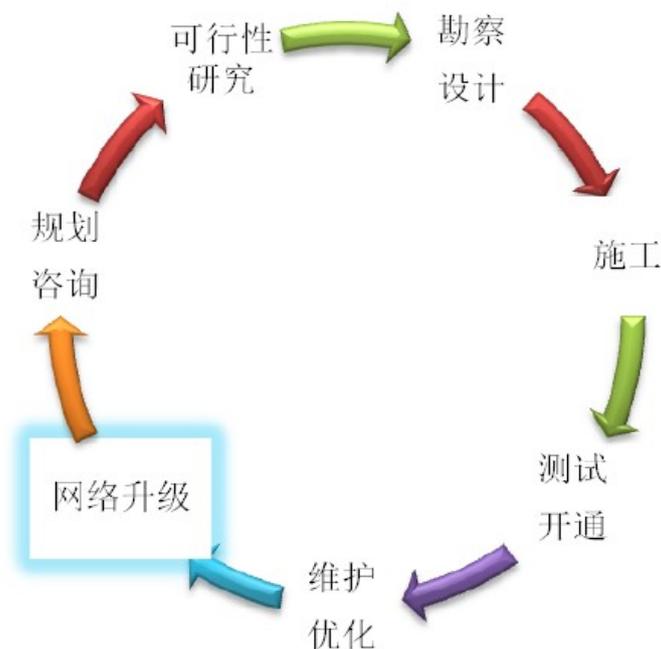
从投资规模来看，2014 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3992.6 亿元，达到自 2009 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 238 亿元，同比增长 6.3%，比上年增速提高 2.4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

4、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通信网络建设的流程大致为：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细分行业，其内容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处于最上游，也是最重要的阶段之一。

通信技术服务的质量与水平决定着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效果，因此，通信运营商非常重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环节。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的通信管理局。工信部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标准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职责是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2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年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年
4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信部	2009年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原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年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1年
8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1年
9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工信部	2010年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
11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1年
12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13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	建设部	2001年
14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建设部	2001年
15	《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工信部	2008年

3、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时间(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p>1、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科学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p> <p>2、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研</p>

			发应用，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2	20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3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1、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2、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4	20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1、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5	2012	通信业“十二五”规划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

			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6	201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p>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 2015 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 20 兆比特（Mbps），部分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智慧城市取得长足进展。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 2013 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p>
7	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 2015 年末，通信网全面应用节能减排技术，高能耗老旧设备基本淘汰，初步达到国际通信业能耗可比先进水平，实现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较 2010 年底下降 10%；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社会节能减排量达到通信业自身能耗排放量的 5 倍以上；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PUE）值达到 1.5 以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数量上有提高、范围上有拓展、模式上有创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逐年提高。
8	2013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到 2015 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

9	2014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 化创意和 设计服务 与相关产 业融合发 展的若干 意见	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0	2015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 加快高速 宽带网络 建设推进 网络提速 降费的指 导意见	国办发〔2015〕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宽带网络是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一举多得，既有利于壮大信息消费、拉动有效投资，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又可以降低创业成本，为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推动“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启动实施和持续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速降费，提升服务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 二、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三、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强化组织落实。

七、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内容包括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处于最上游，也是最重要的阶段之一。

目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呈现下列三大特点：

1、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由于通信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更新，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个庞大

而复杂的通信网络。对通信运营商来说如何确保其稳定、高效地运行就显得十分重要。作为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行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在运营商的网络运行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中国通信网络投资规模的高速增长，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2、行业市场开放度和规范性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陆续地从运营商和设备商手中释放出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已经占据行业主流。前述情况一方面促进了本行业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另一方面也使整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走向更加成熟、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分工运作，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逐渐演变成充分竞争的市场。

为了确保网络质量，提升竞争优势，运营商逐渐趋向于选择综合实力强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各运营商集团公司及省分公司均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近年来，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日趋完善，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这将更加有利于形成健康发展、有序运行及充分竞争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

3、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普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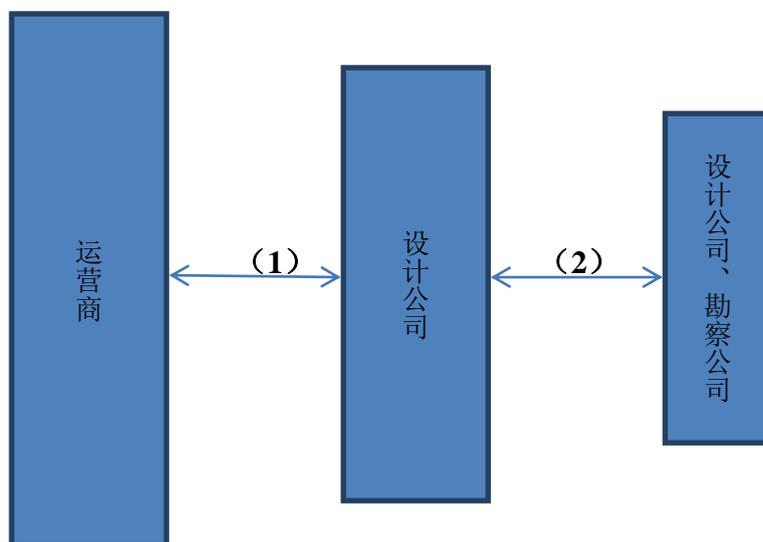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看，美国和欧洲一些发达国家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处于成熟阶段，其通信业发展较早，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专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技术水平也较高。然而在我国，本行业正处于由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三大运营商直属技术服务提供商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其市场规模和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设备商也还占据着部分市场份额。而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业务规模较小、实力较弱、范围较窄，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本行业除第一梯队三大运营商直属技术服务提供商外，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在区域市场中占据主导的服

务企业较少。

（二）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基本运行模式为：



设计公司的业务来源于运营商，设计公司通过运营商的公开招标进行投标，中标后开始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工作。一方面，在运营商招标项目中，通常运营商直属通信设计院及少数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能够中标。而运营商直属通信设计院通常会分包出部分中标业务，由此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由三大直属通信设计院释放给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另一方面，由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包括了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具体业务，因此设计类公司会根据成本效益的考虑，将一些地理位置偏远的项目的初步勘查设计工作交给当地的设计勘察公司协助完成。

整体而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依赖于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整体投资规模。“十二五”期间，中国电信业总体投资规模预计将达到 2 万亿元，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也将有相应的扩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为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细分行业。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投入规模受经济周期、技术周期、通信运营商运营周期的影响，导致其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投入规模也因此

存在周期性波动。

2、行业重大重组及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影响。2014年7月18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俗称“铁塔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若三大运营商调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许可风险

我国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需要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咨询、勘察、设计及系统集成类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公司具备开展正常业务所需的各类经营资质，但部分经营许可资质存在有效期限限制并需要进行年审。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在内的通信行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战略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发展将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具体见“六、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体系”之“（三）主要行业政策”。

（2）通信网络建设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移动通信在微电子技术基础上与计算机技术密切结合，产生了革命性的飞跃，各种新技术层出不穷，新网络、新系统不断涌现。目前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已经全面商用，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中TD-LTE已经实现商用，FDD-LTE进入试商

用阶段。

每一次通信技术革命，将启动通信网络的升级建设，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当前，2G 移动通信网络主导市场，3G 网络规模迅速扩大，4G 网络开始商用，三大运营商均加大对 4G 网络的建设力度，5G 网络已在积极研发，“宽带中国”战略的积极实施及有线宽带到户，通信技术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除了通信网络技术的进步外，三网融合政策开始实施，物联网逐渐从概念走向应用，网络光纤化，也渐成趋势，各种技术交互在一起，极大地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发展和业务空间。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日益成熟，而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旧有的 2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新的 3G、4G 网络又需要规划、建设、升级。存量网络的更新维护需求、增量网络的建设需求、不同设备、不同制式网络的共存难点、共建共享的统筹安排、绿色基站的建设问题，上述诸多因素产生了大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具体见“六、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体系”之“（一）行业分类与概况”之“3、通信网络建设行业”。

（3）市场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

通信规范与标准的发展伴随着通信网络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规范与标准也在不断改进，通信规范与标准的改进，促使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进行升级与改造，从而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2、不利因素

（1）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具有周期性特征

具体见“七、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之“（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1、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在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的新兴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要求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

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行业的新兴导致行业内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匮乏；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优秀人才的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3）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发行人规模较小，间接融资能力较弱，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融资渠道不畅阻碍企业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成长，从而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4）国际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行业巨头纷纷开始部署国内市场。IBM、爱立信等跨国巨头具有强大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他们的进入势必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竞争。国际企业的本土化战略的实施，将加大国内优秀企业被收购的威胁，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目前实行市场准入资质限制，具体而言，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咨询、设计、勘察及系统集成类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2、技术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而且更新换代频率越来越高。运营商的网络演进思路及网络构成越来越复杂，这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相关度和协调性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从事本行业技术服务的企业掌握客户丰富的网络资源现状及具备从事技术服务的技术能力。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具有承接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各种通信专网全部业务的能力，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全流程的服务能力。发行人拥有大量通信基础运营网络的设计案例和经验，充分掌握稳固客户所在省市运营商网络的现状、资源，并建立的保密的资源池；通过多年来对稳固客户所在省市

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的直接参与，积累了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能在网络规划、设备配置、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各个方面，起到良好的协助与指导作用；能密切地、良好地与建设方、设备厂家、施工方、监理方等各单位、部门人员合作，为客户工程的建设及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担当智囊团和先行者的角色。

3、人才壁垒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类资质审批较为严格，在企业满足相关人员要求、技术要求和业务成果的基础上，还需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并通过建设部、建设厅审批通过后才能颁发相关资质证书。

公司过近三十年的持续发展，作为轻资产型的技术服务企业深知人才团队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性，非常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发行人建立有完善的人才培训、培养制度，已经行成“老、中、青”三代的人才梯队，建立了一支专业、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专业过硬、服务意识强的技术队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拥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5.60%。发行人技术人员通过多年来对稳固客户所在省市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的直接参与，积累了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能在网络规划、设备配置、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各个方面，起到良好的协助与指导作用。依靠先进的人才团队建设，公司从设立以来保持了较高的技术水平。

4、渠道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目前仍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为主，其他政企客户市场为辅；各大主要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多或少均有下属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等分别隶属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存在隶属关系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由于受运营商之间市场竞争的限制和网络资源、客户资源保密等因素的制约，存在一定的渠道壁垒；不利于其下属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互相渗透开展跨运营商及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独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与各大运营商无关联关系（不隶

属与任一通信运营商，无市场壁垒限制)，可以与各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政府机构等各类客户主体开展业务；与三大运营商下属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相比，不存在技术和信息保密及市场竞争准入等方面的影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跨地区、全方位的提供通信技术服务。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本地化贴身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的技术服务”的宗旨，为新老客户提供本地化的贴身技术服务。公司总部位于首都北京，依托地缘优势及技术优势与各大通信运营商集团总部及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支撑服务关系；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内蒙古、广东、宁夏、河南、云南、贵州、山西、吉林等业务集中地设立了分院或办事处并连续多年持续开展技术服务，市场地位稳定；总部及分支机构为所在区域及区域周边四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及政企客户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在各项目客户方派驻项目助理人员常驻对接客户工程建设职能部门现场办公，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通信网络资料实时查询，确保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满足零时间响应的首问负责制；公司的本地化服务优势具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及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2）资源储备优势

a)公司拥有大量通信基础运营网络的设计案例和经验，公司骨干设计人员多年来一直承担通信基础网络的设计工作，形成了“老、中、青”三代的精干技术骨干力量，掌握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工程建设的每个方面和环节。

b)熟知稳固客户所在省市运营商工程建设的原则、流程。

c)充分掌握稳固客户所在省市运营商网络的现状、资源，并建立的保密的资源池。

d)与稳固客户所在省市运营商各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相关部门配合密切、良好。

e)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来对稳固客户所在省市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的直接参与，积累了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能在网络规划、设备配置、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各个方面，起到良好的协助与指导作用；能密切地、良好地与建设方、设备厂家、施工方、监理方等各单位、部门人员合作，为客户工程的建设及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担当智囊团和先行者的角色。

(3) 扎实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稳固的市场体系

公司通过全方位的业务开拓模式、立体化的市场维护模式及本地化的零距离服务模式，进行产品营销、固有优质市场维护和新客户新区域拓展。截至目前主要客户已广泛分布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电信运营商、以及水利（南水北调工程）、广电（歌华有线）、海事局、民航、电力、石油、金融等行业客户，业务区域覆盖北京、内蒙古、广东、贵州、新疆、青海、云南、河南、吉林、山西等省/市/自治区，公司已累计完成各类项目五千余项，完成工程投资超过千亿，以优质的勘察设计产品和咨询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和广泛赞誉。

a) 公司针对通信运营商的传统市场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业务拓展：下沉服务渠道，在目标省市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直接拓展业务；重点加强品牌宣传和形象建设，通过提供准确及时的优质通信技术服务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业务拓展；培养老客户忠诚度，与北京移动、内蒙移动、北京联通、内蒙联通、广东移动、北京铁塔、内蒙铁塔及吉林移动等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其用户粘性，成为经常性客户并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稳固增加市场份额。

b) 公司针对政企客户的新兴市场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业务拓展：紧密跟踪政府及大型企业集团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注重项目前期的立项跟踪技术服务、积极参与项目技术服务投标工作，通过突出优势获取政企客户类市场；并根据金融、能源类大型企业集团分公司众多的特点，举一反三开拓新市场，通过优质的技术服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c) 重视各大运营商年度入围招投标及单项工程招投标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招投标工作，突出近三十年所积累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经验，发挥在企业资

质等级、业绩规模、无关联关系（不隶属与任一通信运营商，无市场壁垒限制）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中标率。公司已经连续三年（2013、2014、2015 年）在行业内竞争最激烈、技术等级最高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团总部）TD-LTE 一期、二期、三期通信网络设计服务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历届招标结果的中标人全国未超过 15 家通信设计企业。

（4）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独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与各大运营商无关联关系（不隶属与任一通信运营商，无市场壁垒限制），可以与各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政府机构等各类客户主体开展业务；与三大运营商下属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相比，不存在技术和信息保密及市场竞争准入等方面的影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跨地区、全方位得提供通信技术服务。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运营商在招标时会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注册资金提出要求；整个行业中大部分服务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这就要求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企业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等发展扩张过程中，也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发行人目前营运资金较少，受季节性波动影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造成融资渠道狭窄，而且作为轻资产型技术服务企业间接融资也受到一定局限。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金实力不能有效满足扩大经营的需求。

（2）服务覆盖范围不足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公司若想扩张业务，需要扩大服务网点的覆盖范围，通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来提高服务质量。目前，公司的服务网点尚未覆盖至全国范围。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服务的覆盖范围将会有所扩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设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规章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及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刘凤琴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

作出《关于避免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凤琴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利益。

（3）本人将充分尊重华麒通信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付刚毅、李威、方宇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投资与华麒通信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华麒通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麒通信主

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华麒通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华麒通信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麒通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华麒通信，并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华麒通信。

(4) 本人在作为华麒通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麒通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各项资产和产权的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1000-01963958”号《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3101577685”《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公司建立了财务部、业务管理部、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项目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6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凤琴	--	890,000.00	8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方宇	--	1,870,000.00	1,870,000.07
其他应收款	李威	--	2,050,000.00	2,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付刚毅	--	2,020,000.00	2,020,000.00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向股东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已将全部借款返还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凤琴	董事长	15,880,000	40.00
2	付刚毅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322,000	26.00

3	李威	董事	6,749,000	17.00
4	方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749,000	17.00
5	夹路芳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张焱	董事	-	-
7	刘鹏	董事	-	-
8	库京萍	监事会主席	-	-
9	李树春	监事	-	-
10	李长友	职工监事	-	-
合计			39,70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除董事长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外，其余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包含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持有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公司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情况的书面声明。
-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 5、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的声明。
- 7、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8、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调查表，并经师网络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公司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8、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最近二年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31日，电话通信设计院董事会由刘凤琴、李威、方宇3名董事担任，刘凤琴任董事长。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凤琴、付刚毅、李威、方宇、夹路芳、张焱、刘鹏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凤琴为公司董事长、付刚毅为副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31日，电话通信设计院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付刚毅担任。2015年7月13日，电话通信设计院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长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库京萍、李树春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长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库京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31日，电话通信设计院设有经理1名，由李威担任。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付刚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宇为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夹路芳为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公司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67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电话设计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话设计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6,174.29	25,756,244.03	25,176,25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50,360.12	17,212,308.89	5,941,761.48
预付款项	1,533,102.08	308,737.84	4,732,823.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2,716.10	10,136,941.83	10,913,919.3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022,352.59	53,414,232.59	46,764,76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6,789.73	1,105,306.37	575,823.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200.91	1,123,388.88	1,416,49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6,088.09	864,809.77	906,7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541.63	309,372.38	131,20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3,620.36	3,402,877.40	3,030,238.01
资产总计	45,215,972.95	56,817,109.99	49,794,998.8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59.27	6,694,404.39	8,279,143.72
预收款项	1,024,140.52	1,106,215.54	3,907,876.17
应付职工薪酬	1,512,417.26	4,584,609.03	1,972,330.58
应交税费	1,476,314.35	3,666,470.34	1,293,85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0,327.68	1,809,947.35	1,631,31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5,459.08	17,861,646.65	17,084,51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15,459.08	17,861,646.65	17,084,51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100,000.00	30,100,000.00	3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085.38	13,085.38	13,08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4,237.80	884,237.80	259,739.46
未分配利润	8,703,190.69	7,958,140.16	2,337,65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0,513.87	38,955,463.34	32,710,47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15,972.95	56,817,109.99	49,794,998.81
------------	---------------	---------------	---------------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74,735.21	55,071,318.55	43,555,217.58
减：营业成本	11,149,496.67	40,237,666.89	31,846,81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59.85	452,154.38	289,916.00
销售费用	39,688.00	661,278.05	829,713.31
管理费用	2,819,085.10	5,470,751.26	5,154,449.95
财务费用	-68,690.19	-83,725.58	-35,483.81
资产减值损失	460,945.28	1,217,432.45	569,47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28.76	304,3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979.26	7,420,078.91	4,900,327.8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49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979.26	7,355,581.26	4,900,327.88
减：所得税费用	159,928.73	1,110,597.88	744,46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050.53	6,244,983.38	4,155,861.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050.53	6,244,983.38	4,155,86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4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4,414.51	42,933,661.84	45,289,35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000.22	2,142,321.14	2,141,70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5,414.73	45,075,982.98	47,431,06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0,817.22	22,070,220.64	25,161,94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2,844.61	11,252,700.63	5,795,32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8,642.27	2,685,325.64	2,544,50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951.13	7,655,799.76	13,881,5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6,255.23	43,664,046.67	47,383,3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840.50	1,411,936.31	47,7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28.76	304,3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1,928.76	67,428,317.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58.00	1,260,266.72	1,826,05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1,158.00	68,260,266.72	1,826,05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229.24	-831,948.91	-1,826,05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0,069.74	579,987.40	18,321,64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6,244.03	25,176,256.63	6,854,60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6,174.29	25,756,244.03	25,176,256.6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00,000.00	-	-	-	13,085.38	-	-	-	884,237.80	7,958,140.16	38,955,46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00,000.00	-	-	-	13,085.38	-	-	-	884,237.80	7,958,140.16	38,955,4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745,050.53	745,05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050.53	745,05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	-	-	-	13,085.38	-	-	-	884,237.80	8,703,190.69		39,700,513.87

2014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00,000.00	-	-	-	13,085.38	-	-	-	259,739.4 6	2,337,655.12	32,710,47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00,000.00	-	-	-	13,085.38	-	-	-	259,739.46	2,337,655.12	32,710,47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24,498.34	5,620,485.04	6,244,98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4,983.38	6,244,98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24,498.34	-624,498.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498.34	-624,498.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	-	-	-	13,085.38	-	-	-	884,237.80	7,958,140.16	38,955,463.34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85.38					-1,558,467.02	8,454,61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3,085.38	-	-	-	-	-1,558,467.02	8,454,61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00,000.00	-	-	-	-	-	-	259,739.46	3,896,122.14	3,896,122.14	24,255,86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5,861.60	4,155,86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00,000.00	-	-	-	-	-	-	-	-	-	20,1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100,000.00										20,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59,739.46	-259,739.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739.46	-259,739.4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	-	-	-	13,085.38	-	-	-	259,739.46	2,337,655.12		32,710,479.9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

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余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以应收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5	根据该资产适合本公司使用的年限确定
AUTO CAD	4	根据该资产适合本公司使用的年限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七）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

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

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本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或接受框架合同内具体项目的任务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1）工作量已经完成并结算，收费金额已经明确；（2）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完成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

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

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此项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工程设计业务和咨询业务，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274,73 5.21	11,149,49 6.67	55,071,318 .55	40,237,666. 89	43,555,21 7.58	31,846,81 5.32
其他业务						
合计	15,274,73 5.21	11,149,49 6.67	55,071,318 .55	40,237,666. 89	43,555,21 7.58	31,846,81 5.32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信工程设计业务	15,114,33 9.51	11,031,37 9.39	51,714,83 5.74	37,488,18 7.27	41,717,46 6.90	30,046,58 3.17
咨询业务	160,395.7 0	118,117.2 8	3,356,482 .81	2,749,479 .62	1,837,750 .68	1,800,232 .15
合计	15,274,73 5.21	11,149,49 6.67	55,071,31 8.55	40,237,66 6.89	43,555,21 7.58	31,846,81 5.32

由上表可见，通信工程设计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从通信工程设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来看，报告期内通信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95%、93.91%、95.78%，即报告期内设计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这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相一致。

从绝对数量上看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9,997,368.84 元，增长幅度为 23.96%。其主要原因是作为我国第四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中国铁塔公司正在逐年加大建设规模，同时各大电信运营商正在规划 5G 建设方案，通信工程设计行业

在 2014 年发展良好。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金额 (元)	比例	收入金额 (元)	比例	收入金额(元)	比例
东北	1,246,113.40	8.16%	1,787,780.01	3.25%		
华北	13,065,242.52	85.53%	41,405,383.6 0	75.19%	39,245,023.41	90.10%
华中			188,271.70	0.34%	9,433.96	0.02%
华南	963,379.29	6.31%	9,425,673.84	17.12%	4,056,508.71	9.31%
华东			145,691.89	0.26%	244,251.51	0.56%
西南			2,118,517.52	3.85%		
合计	15,274,735.21	100%	55,071,318.5 5	100%	43,555,217.58	100%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市场是华北地区，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早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开展。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华北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3、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毛利(元)	比例
主 营 业 务	通信工程 设计业务	4,082,960.12	98.98%	14,226,648.47	95.91%	11,670,883.73	99.68%
	咨询业务	42,278.42	1.02%	607,003.19	4.09%	37,518.53	0.32%
其他业务							
合计		4,125,238.54	100%	14,833,651.66	100%	11,708,402.2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设计服务，报告期内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98.98%、95.91%、99.68%，与公司的收入来源比例一致。

公司经营状况一直比较稳定，主要原因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业务的通信工程设计业务在 2014 年发展比较迅速。而随着 2015 年 4G 无线通信网络不断加大投入以及未来 5G 无线通信网络建设的大规模开展，以及中国铁塔公司建设规模的加大，通信工程设计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还将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通信工程设计业务	27.01%	27.51%	27.98%
咨询业务	26.36%	18.08%	2.04%
综合毛利率	27.01%	26.94%	26.8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01%、26.94%、26.88%，报告期内毛利率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1,516,100.97 元，营业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8,390,851.57 元，其中人工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6,279,385.75 元，新增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新增成本的比例为 74.8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加大了设计人员团队建设力度，公司设计人员员工人数从 2014 年年初的 73 人增加到 143 人。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上升的同时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应下降，这与公司逐步削减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的发展目标相一致。人员团队建设增加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增长性和可持续性。

4、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274,735.21	55,071,318.55	26.44%	43,555,217.58
营业成本	11,149,496.67	40,237,666.89	26.35%	31,846,815.32
营业利润	904,979.26	7,420,078.91	51.42%	4,900,327.88
利润总额	904,979.26	7,355,581.26	50.10%	4,900,327.88

净利润	745,050.53	6,244,983.38	50.27%	4,155,861.60
-----	------------	--------------	--------	--------------

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在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同比增加了 26.44%，而同时期三项费用总和同比仅增加了 1.67%。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11,516,100.97 元，变动率为 26.44%，营业成本增加了 8,390,851.57 元，变动率为 26.35%，三项费用合计增加了 99,624.28 元，变动率为 1.6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率基本一致。而三项费用合计的变动率仅为 1.67%，这得益于公司高效的管理制度、多年经营的产品品牌以及稳定经营的现金流，使公司管理费用、市场费用、财务费用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足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9,688.00	661,278.05	829,713.31
管理费用	2,819,085.10	5,470,751.26	5,154,449.95
(其中研发费用)	924,993.18	2,733,232.86	2,654,022.62
财务费用	-68,690.19	-83,725.58	-35,483.81
期间费用合计	2,790,082.91	6,048,303.73	5,948,679.4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1.20%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6%	9.93%	11.83%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	4.96%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	15%	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7%	10.98%	13.66%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8.27%、10.98%、13.66%。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议费	25,000.00	140,440.00	49,023.00
广告宣传费	14,688.00	520,238.05	770,690.31
其他		600.00	10,000.00
合计	39,688.00	661,278.05	829,713.31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6%、1.2%、1.90%，一直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主要是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且公司多年经营的品牌效应在逐年显现。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441,244.64	892,104.62	821,815.18
基本养老保险	68,649.00	83,943.60	84,217.80
基本医疗保险	49,304.00	56,806.00	56,202.60
失业保险	3,432.44	4,197.18	4,210.89
工伤保险	1,479.40	1,704.17	1,685.90
生育保险	3,944.60	4,544.56	4,495.80
住房公积金	21,080.00	292,380.60	189,520.00
残疾人保障金	2,805.44	77,738.44	68,548.26
教育经费	61,641.00	32,149.80	136,309.50
工会经费	71,316.96	231,913.77	118,542.59
办公费	247,890.67	89,351.31	52,027.52
业务招待费	3,488.30	46,877.90	156,951.70
会议费		10,000.00	58,380.00
交通费	115,476.10	48,507.59	35,662.00
折旧费	26,791.11	1,310.64	16,945.46
无形资产摊销	143,565.78	294,848.88	27,94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43.88	144,427.26	20,152.97
审计咨询费	232,075.47	152,656.70	229,876.00
研发支出	924,993.18	2,733,232.86	2,654,022.62
税费	2,000.00	40,865.27	17,207.24

房租费	96,305.88	178,280.48	267,420.72
其他	232,357.25	52,909.63	132,310.75
合计	2,819,085.10	5,470,751.26	5,154,449.95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6%、9.93%、11.83%。2014 年公司较 2013 年减少了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和其他费用，导致管理费占收入比重略有降低。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以保证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2015 年 1-4 月为 924,993.18 元，占营业收入 6.06%；2014 年为 2,733,232.86 元，占营业收入 4.96%；2013 年为 2,654,022.62 元，占营业收入 6.09%，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1,120.19	86,904.75	37,644.79
利息净支出	-71,120.19	-86,904.75	-37,644.79
银行手续费	2,430.00	2,884.17	1,770.86
其他		295.00	390.12
合计	-68,690.19	-83,725.58	-35,483.81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0.45%、-0.15%、-0.08%，占比较小且数额稳定，主要因为公司没有利息支出，只存在小额利息收入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使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28.76	304317.8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利用自身闲置资金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4 年投资收益为 304,317.8 元，2015 年 1-4 月投资收益为 81,928.76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111.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111.40	
滞纳金		386.25	
合计		64,497.65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6.00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15.00	15.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被北京市科委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R201311001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第一税务所的备案回执，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80.25	5,448.20	61,583.23
银行存款	10,507,394.04	25,750,795.83	25,114,673.40
合计	10,516,174.29	25,756,244.03	25,176,256.6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开立保函800,000.00元，缴存保函保证金800,000.00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912,760.96	100.00	2,362,400.84	10.31	20,550,360.12
组合小计	22,912,760.96	100.00	2,362,400.84	10.31	20,550,36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912,760.96	100.00	2,362,400.84	10.31	20,550,360.12

续表一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340,848.69	100.00	1,128,539.80	6.15	17,212,308.89
组合小计	18,340,848.69	100.00	1,128,539.80	6.15	17,212,30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40,848.69	100.00	1,128,539.80	6.15	17,212,308.89

续表二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05,815.01	100.00	364,053.53	5.77	5,941,761.48
组合小计	6,305,815.01	100.00	364,053.53	5.77	5,941,76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05,815.01	100.00	364,053.53	5.77	5,941,761.48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37,239.29	41.62	476,861.96
1-2年	10,884,729.06	47.51	1,088,472.91

2-3年	2,346,409.85	10.24	703,922.96
3-4年	74,543.98	0.33	37,271.99
4-5年	69,838.78	0.30	55,871.02
5年以上			
合计	22,912,760.96	100.00	2,362,400.84

续表一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607,055.59	85.09	780,352.78
1-2年	2,429,593.34	13.25	242,959.33
2-3年	234,360.98	1.28	70,308.29
3-4年	69,838.78	0.38	34,919.39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340,848.69	100.00	1,128,539.80

续表二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09,914.53	88.96	280,495.73
1-2年	626,061.70	9.93	62,606.17
2-3年	69,838.78	1.11	20,951.63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305,815.01	100.00	364,053.5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设计费	29,653.42	客户未采用该设计方案, 不予支付设计费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9,817.00	客户未采用该设计方案, 不予支付设计费	否
合计		189,470.42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093,829.31	1年以内、1-2年、2-3年	26.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17,339.53	1年以内、1-2年、2-3年	16.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245,628.57	1-2年	9.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05,957.71	1年以内、1-2年、2-3年	8.7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807,391.64	1年以内、1-2年、2-3年	7.89
合计		15,870,146.76		69.26

续表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724,801.39	1年以内、1-2年	25.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772,854.38	1年以内	15.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697,762.34	1年以内、1-2年	14.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43,969.94	1年以内、1-2年	8.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34,269.11	1年以内、1-2年、2-3年	5.64
合计		12,773,657.16		69.65

续表二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87,562.65	1年以内	20.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05,541.46	1年以内、1-2年	15.95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12,660.00	1年以内	11.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7,156.17	1年以内、1-2年	7.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30,708.06	1年以内、1-2年	6.83
合计		3,893,628.34		61.75

(5)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及结算模式之间的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该类业务历经签订合同前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签订设计合同、一阶段设计、现场施工、修改设计、完成验收、最终结算、开票回款等流程，时间跨度一般为一至两年；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等少数客户的部分设计项目有预付款外，一般客户均无预付款，待办理最终结算后方陆续付款。在办理最终结算前，公司一般根据已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同时确认暂估应收款，暂估应收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

另外，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等三大电信运营公司，其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与公司办理最终结算，也导致2015年4月末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账龄分析

公司制订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余额1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并按如下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原因是该两公司均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数额占比较高，两公司的合同付款方式为按进度分批付款且合同约定为项目验收合格、审计或确认完成后付尾款，由于两公司的部分项目建设周期相对于其他客户较长，造成项目验收或审计确认时间延后致使尾款付款延迟，所以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537,239.29	41.62	15,607,055.59	85.09	5,609,914.53	88.96
1-2 年	10,884,729.06	47.51	2,429,593.34	13.25	626,061.70	9.93
2-3 年	2,346,409.85	10.24	234,360.98	1.28	69,838.78	1.11
3-4 年	74,543.98	0.33	69,838.78	0.38		
4-5 年	69,838.78	0.30				
合计	22,912,760.96	100.00	18,340,848.69	100.00	6,305,815.01	100.00

本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或接受框架合同内具体项目的任务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工作量已经完成并办理结算，收费金额已经明确。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尚未办理结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据此，公司正常情况下对于未办理结算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暂估应收账款”；已办理结算的项目，按照

结算金额减去前期已确认的金额后的差额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结算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96,061.60	97.58	308,737.84	100.00	4,732,823.35	100.00
1-2年	37,040.48	2.4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33,102.08	100.00	308,737.84	100.00	4,732,823.35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慧天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200.00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36.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惠州市众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2.08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贾子兴	非关联方	33,561.6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李慧勤	非关联方	29,440.50	1-2年	预付房租费
合计		1,366,020.21		

续表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12.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北京凡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6.00	1年以	未办理结算

			内	
李慧勤	非关联方	29,440.5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赵守一	非关联方	6,346.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霍永奇	非关联方	5,333.34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合计		308,737.84		

续表二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鼎易创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1,723,900.97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惠州众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1,549,309.86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北京金钰非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699,029.12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上海徽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329,000.00	1年以内	未办理结算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185,712.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合计		4,486,951.95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700.00	1.24	1,210.00	6.84	16,490.00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组合2: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211,149.96	85.06			1,211,149.96
组合3: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195,076.14	13.7			195,076.14
组合小计	1,423,926.10	100.00	1,210.00	0.08	1,422,71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3,926.10	100.00	1,210.00	0.08	1,422,716.10

续表一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213,000.00	92.26	933,942.76	9.14	9,279,057.24
组合2: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827,485.96	7.47			827,485.96
组合3: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30,398.63	0.27			30,398.63
组合小计	11,070,884.59	100.00	933,942.76	8.44	10,136,94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70,884.59	100.00	933,942.76	8.44	10,136,941.83

续表二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213,000.07	89.40	510,650.00	5.00	9,702,350.07
组合 2: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886,329.96	7.75			886,329.96
组合 3: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325,239.31	2.85			325,239.31
组合小计	11,424,569.34	100.00	510,650.00	4.47	10,913,91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24,569.34	100.00	510,650.00	4.47	10,913,919.34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000.00	90.40	800.00
1-2年	500.00	2.82	50.00
2-3年	1,200.00	6.78	36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700.00	100.00	1,210.00

续表一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47,144.82	17.11	87,357.24
1-2年	8,465,855.18	82.89	846,585.5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213,000.00	100.00	933,942.76

续表二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13,000.07	100.00	510,65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213,000.07	100.00	510,650.00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组合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211,149.96	85.06	
组合2: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195,076.14	13.70	
合计	1,406,226.10	98.76	

续表一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组合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827,485.96	7.47	
组合2: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30,398.63	0.27	
合计	857,884.59	7.74	-

续表二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组合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886,329.96	7.76	
组合2: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325,239.31	2.85	
合计	1,211,569.27	10.61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7,700.00	10,213,000.00	10,213,000.07
备用金	177,499.41	21,066.90	222,500.13
保证金及押金	1,211,149.96	827,485.96	886,329.96

其他	17,576.73	9,331.73	102,739.18
合计	1,423,926.10	11,070,884.59	11,424,569.34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刘凤琴	--	--	890,000.00	89,000.00	890,000.00	44,500.00
方宇	--	--	1,870,000.00	143,234.84	1,870,000.07	93,500.00
李威	--	--	2,050,000.00	164,607.91	2,050,000.00	102,500.00
付刚毅	--	--	2,020,000.00	198,800.00	2,020,000.00	101,000.00
合计	--	--	6,830,000.00	595,642.75	6,830,000.07	341,500.00

(5) 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00,000.00	3-4 年	28.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58
吉林万通工程建设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16.85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投标保证金	85,860.00	1 年以内	6.0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51
合计		1,075,860.00		79.06

续表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李威	借款	2,050,000.00	1-2 年	18.52
付刚毅	借款	2,0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8.25

北京京都新网信息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3,000.00	1-2 年	17.46
方宇	借款	1,8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6.89
北京聚新桥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0,000.00	1-2 年	13.10
合计		9,323,000.00		84.22

续表二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李威	借款	2,050,000.00	1 年以内	17.94
付刚毅	借款	2,020,000.00	1 年以内	17.68
北京京都新网信息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3,000.00	1 年以内	16.92
方宇	借款	1,870,000.07	1 年以内	16.37
北京聚新桥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0,000.00	1 年以内	12.69
合计		9,323,000.07		81.6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威	股东	2,050,000.00	18.52
付刚毅	股东	2,020,000.00	18.25
方宇	股东	1,870,000.00	16.89
刘凤琴	股东	890,000.00	8.04
合计		6,830,000.00	61.70

续表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威	股东	2,050,000.00	17.94
付刚毅	股东	2,020,000.00	17.68
方宇	股东	1,870,000.07	16.37
刘凤琴	股东	890,000.00	7.79
合计		6,830,000.07	59.78

(7) 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及其清理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刘凤琴	股东借款	890,000.00	890,000.00	
方宇	股东借款	1,870,000.07	1,870,000.00	
李威	股东借款	2,050,000.00	2,050,000.00	
付刚毅	股东借款	2,020,000.00	2,020,000.00	
北京聚新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0,000.00	1,450,000.00	
北京京都新网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3,000.00	1,933,000.0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吉林万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11,203,000.07	10,963,000.00	1,040,000.00

公司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2015年1-3月全部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止2015年4月末无股东欠款;北京聚新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京都新网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借款已于2015年2月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止2015年4月末无欠款。

截止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有应收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款项400,000.00元、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款项350,000.00元。其中,公司承租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支付押金400,000.00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各年业务量均较大,2013年支付合同保证金350,000.00元,一直循环使用。

(8) 借款协议及利息约定情况

公司股东及北京京都新网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欠款,欠款单

位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与收取占用资金利息。

(9)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四位自然人股东（即全体股东）均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5,061.07	305,650.43		1,320,711.50
其中：运输工具	296,983.00	180,300.00		477,28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078.07	125,350.43		843,42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7,164.60	227,723.21		744,887.81
其中：运输工具	50,992.42	97,733.16		148,725.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6,172.18	129,990.05		596,162.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7,896.47			575,823.69
其中：运输工具	245,990.58			328,55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905.89			247,266.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896.47			575,823.69
其中：运输工具	245,990.58			328,55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905.89			247,266.27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0,711.50	1,126,185.93	941,612.00	1,505,285.43
其中：运输工具	477,283.00	1,123,195.33	383,983.00	1,216,49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3,428.50	2,990.60	557,629.00	288,790.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4,887.81	397,505.53	742,414.28	399,979.06
其中：运输工具	148,725.58	280,130.57	210,282.22	218,573.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6,162.23	117,374.96	532,132.06	181,405.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5,823.69	-	-	1,105,306.37
其中：运输工具	328,557.42			997,92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266.27			107,38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5,823.69			1,105,306.37
其中：运输工具	328,557.42			997,921.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266.27			107,384.97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5,285.43	14,580.35		1,519,865.78
其中：运输工具	1,216,495.33			1,216,49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790.10	14,580.35		303,370.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979.06	123,096.99		523,076.05
其中：运输工具	218,573.93	96,305.88		314,87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405.13	26,791.11		208,196.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5,306.37			996,789.73
其中：运输工具	997,921.40			901,615.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384.97			95,174.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5,306.37			996,789.73

其中：运输工具	997,921.40			901,615.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384.97			95,174.21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444,444.44	-	1,444,444.44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360,000.00		1,360,000.00
AUTO CAD		84,444.44		84,444.44
2、累计摊销合计		27,944.45	-	27,944.45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22,666.67		22,666.67
AUTO CAD		5,277.78		5,277.7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6,499.99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337,333.33
AUTO CAD				79,166.66
4、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AUTO CAD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6,499.99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337,333.33
AUTO CAD				79,166.66

2013年摊销额 27,944.45 元。

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委托北京东方品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开发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用于公司设计项目控制、内部审批流程控制等，于2013年12月设计完成并投入使用。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444,444.44			1,444,444.44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360,000.00			1,360,000.00
AUTO CAD	84,444.44			84,444.44
2、累计摊销合计	27,944.45	293,111.11	-	321,055.56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22,666.67	272,000.00		294,666.67
AUTO CAD	5,277.78	21,111.11		26,388.8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6,499.99			1,123,388.88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337,333.33			1,065,333.33
AUTO CAD	79,166.66			58,055.55
4、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AUTO CAD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6,499.99			1,123,388.88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337,333.33			1,065,333.33
AUTO CAD	79,166.66			58,055.55

2014 年摊销额 293,111.11 元。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444,444.44			1,444,444.44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360,000.00			1,360,000.00
AUTO CAD	84,444.44			84,444.44
2、累计摊销合计	321,055.56	97,187.97		418,243.53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294,666.67	90,666.67		385,333.34
AUTO CAD	26,388.89	6,521.30		32,910.1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3,388.88			1,026,200.91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065,333.33			974,666.66
AUTO CAD	58,055.55			51,534.25
4、减值准备合计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AUTO CAD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3,388.88			1,026,200.91
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065,333.33			1,065,333.33
AUTO CAD	58,055.55			58,055.55

2015 年 1-4 月摊销额 97,187.97 元。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917,633.00	10,924.20	906,708.80
合计		917,633.00	10,924.20	906,708.80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906,708.80	104,266.00	146,165.03	864,809.77
合计	906,708.80	104,266.00	146,165.03	864,809.77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4月30日
办公室装修费	864,809.77		48,721.68	816,088.09
合计	864,809.77		48,721.68	816,088.09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54,541.63	309,372.38	131,205.53
合计	354,541.63	309,372.38	131,205.53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63,610.84	2,062,482.56	874,703.53
合计	2,363,610.84	2,062,482.56	874,703.53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5,224.60	569,478.93			874,703.53
合计	305,224.60	569,478.93			874,703.53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4,703.53	1,217,432.45		29,653.42	2,062,482.56
合计	874,703.53	1,217,432.45		29,653.42	2,062,482.56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62,482.56	1,393,678.04	932,732.76	159,817.00	2,363,610.84
合计	2,062,482.56	1,393,678.04	932,732.76	159,817.00	2,363,610.8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62,145.14	8,279,143.72
1-2年		32,259.25	
2-3年	32,259.27		
3年以上			
合计	32,259.27	6,694,404.39	8,279,143.72

(2) 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32,259.27	6,694,404.39	8,279,143.72
合计	32,259.27	6,694,404.39	8,279,143.72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瓦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2,259.24	未办理结算
合计	32,259.24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佑天成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703,758.65	未办理结算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2,806.70	未办理结算
锡林郭勒盟讯通通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9,491.18	未办理结算
保定康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888,729.21	未办理结算
惠州市众森科技有限公司	515,260.12	未办理结算
合计	5,180,045.86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州市众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9,309.81	未办理结算
鼎易创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723,900.97	未办理结算
内蒙古昊鼎科技有限公司	941,766.63	未办理结算
保定市显润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6,968.81	未办理结算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4,999.99	未办理结算
合计	5,746,946.21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4,140.52	1,106,215.54	3,907,876.1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24,140.52	1,106,215.54	3,907,876.17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1,745.44	7,151,120.97	5,982,486.40	1,910,38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07.98	597,872.56	600,629.97	61,950.57
合计	806,453.42	7,748,993.53	6,583,116.37	1,972,330.58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0,380.01	13,602,177.79	11,019,380.00	4,493,17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950.57	1,073,028.23	1,043,547.57	91,431.23
合计	1,972,330.58	14,675,206.02	12,062,927.57	4,584,609.03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493,177.80	4,037,237.76	7,120,716.61	1,409,69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31.23	298,495.10	287,208.02	102,718.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84,609.03	4,335,732.86	7,407,924.63	1,512,417.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746.66	6,073,667.24	4,954,925.87	1,788,488.03
二、职工福利费		67,347.11	67,347.11	
三、社会保险费	41,568.07	453,662.45	436,203.86	59,02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05.88	408,441.70	409,122.98	37,424.60
工伤保险费	944.42	12,107.58	5,784.58	7,267.42
生育保险费	2,517.77	33,113.17	21,296.30	14,334.64
四、住房公积金		292,380.60	292,380.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30.71	264,063.57	231,628.96	62,865.32
合计	741,745.44	7,151,120.97	5,982,486.40	1,910,380.01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8,488.03	12,159,717.02	9,626,868.83	4,321,336.22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59,026.66	548,739.60	569,954.22	37,81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24.60	488,680.55	522,257.91	3,847.24
工伤保险费	7,267.42	16,599.37	16,197.11	7,669.68
生育保险费	14,334.64	43,459.68	31,499.20	26,295.12
四、住房公积金	-	629,657.60	624,905.60	4,7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65.32	264,063.57	197,651.35	129,277.54
合计	1,910,380.01	13,602,177.79	11,019,380.00	4,493,177.80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1,336.22	3,565,847.54	6,610,314.11	1,276,869.65
二、职工福利费		16,362.14	16,362.14	
三、社会保险费	37,812.04	221,342.12	157,547.76	101,60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7.24	198,421.28	140,908.40	61,360.12
工伤保险费	7,669.68	6,430.28	6,485.94	7,614.02
生育保险费	26,295.12	16,490.56	10,153.42	32,632.26
四、住房公积金	4,752.00	100,728.00	105,4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277.54	132,957.96	231,012.60	31,222.90
合计	4,493,177.80	4,037,237.76	7,120,716.61	1,409,69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111.56	569,267.56	571,814.28	59,564.84
2、失业保险费	2,596.42	28,605.00	28,815.69	2,385.73
合计	64,707.98	597,872.56	600,629.97	61,950.57

续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564.84	1,027,803.99	999,339.87	88,028.96
2、失业保险费	2,385.73	45,224.24	44,207.70	3,402.27
合计	61,950.57	1,073,028.23	1,043,547.57	91,431.23

续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8,028.96	283,601.86	272,628.92	99,001.90
2、失业保险费	3,402.27	14,893.24	14,579.10	3,716.41
合计	91,431.23	298,495.10	287,208.02	102,718.31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7,446.23	1,037,659.22	320,589.35
企业所得税	1,152,583.30	2,067,773.40	814,122.56
个人所得税	24,073.75	324,828.54	120,67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81.38	137,788.69	22,44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498.71	74,389.83	9,564.97
教育费附加	5,030.98	24,030.66	6,464.47
合计	1,476,314.35	3,666,470.34	1,293,853.66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51,300.00	43,000.00	
垫付款项	236,292.47	1,131,613.39	909,819.29
保证金	51,000.00	43,000.00	
其他	631,735.21	592,333.96	721,495.43
合计	1,470,327.68	1,809,947.35	1,631,314.7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 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100,000.00	30,100,000.00	30,100,000.00
资本公积	13,085.38	13,085.38	13,085.38
盈余公积	884,237.80	884,237.80	259,739.46

未分配利润	8,703,190.69	7,958,140.16	2,337,655.12
股东权益合计	39,700,513.87	38,955,463.34	32,710,479.96

(七)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4,414.51	42,933,661.84	45,289,35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000.22	2,142,321.14	2,141,70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5,414.73	45,075,982.98	47,431,06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0,817.22	22,070,220.64	25,161,94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2,844.61	11,252,700.63	5,795,32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8,642.27	2,685,325.64	2,544,50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951.13	7,655,799.76	13,881,5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6,255.23	43,664,046.67	47,383,3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840.50	1,411,936.31	47,703.39

2014年较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额上升，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得到提升。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刘凤琴	持有公司 40% 股份
付刚毅	持有公司 26% 股份
方宇	持有公司 17% 股份
李威	持有公司 17% 股份
③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无	
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⑤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无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凤琴	--	890,000.00	8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方宇	--	1,870,000.00	1,870,000.07
其他应收款	李威	--	2,050,000.00	2,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付刚毅	--	2,020,000.00	2,020,000.00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向股东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已将全部借款返还至公司账户。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四笔合计 800,000.00 元（保函编号为 BH910314000020-BH910314000023），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9 日，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等四家公司 2014-2015 年度通信工程设计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项下所签合同的履约担保。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出具《保函修改通知书》，将上述保函的有效期限均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9 日，保函项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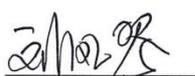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凤琴



付刚毅



方宇



李威



夹路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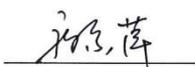


张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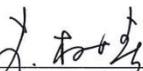


刘鹏

全体监事签字：



库京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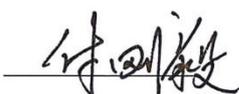


李树春



李长友

高级管理人员：



付刚毅



方宇



夹路芳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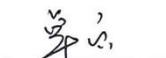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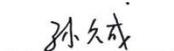
孙华超



王志伟



卓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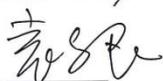
孙久成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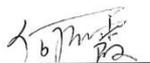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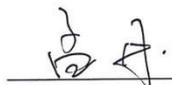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孟丹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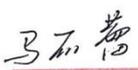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1000002606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丽蕾
11000010225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